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 年

36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议程项目 1.2

36 C/66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原件：法文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组成了由下述会员国组成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塞拜疆、加拿大、丹麦、埃及、纳米比亚、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当日 12 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选举丹麦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 Uffe Andreassen 阁下任主席。

应主席的要求，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介绍了在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提交的证书是否有效时应采用的标准。该条规定，代表和副代表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外交部长授权其他部长签署。

法律顾问还解释了根据教科文组织惯例所谓“临时全权证书”一词的内涵和外延。

然后，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迄今为止收到证书的情况。委员会据此认为，下列会员国颁发的全权证书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因为这些全权证书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的部长颁发的。所以，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团被认为完全有资格参加会议¹：

¹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向委员会通报：《马绍尔群岛委派参加上述届会的代表无法参加这一重要会议。因此马绍尔群岛无法参加本次届会及其投票表决程序》。

阿富汗	加蓬	乌兹别克斯坦
南非	冈比亚	巴基斯坦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帕劳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巴拿马
安道尔	希腊	巴拉圭
安哥拉	格林纳达	荷兰
亚美尼亚	圭亚那	秘鲁
澳大利亚	匈牙利	葡萄牙
奥地利	库克群岛	卡塔尔
阿塞拜疆	所罗门群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印度尼西亚	中非共和国
孟加拉国	爱尔兰	大韩民国
巴巴多斯	冰岛	摩尔多瓦共和国
白俄罗斯	以色列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比利时	意大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伯利兹	牙买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贝宁	日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不丹	哈萨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肯尼亚	罗马尼亚
博茨瓦纳	吉尔吉斯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西	基里巴斯	卢旺达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威特	圣马力诺
保加利亚	莱索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布基纳法索	拉脱维亚	圣卢西亚
布隆迪	黎巴嫩	萨摩亚
柬埔寨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加拿大	利比亚	塞舌尔
佛得角	立陶宛	新加坡
智利	卢森堡	斯洛伐克
中国	马达加斯加	斯洛文尼亚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科摩罗	马拉维	瑞典
刚果	马尔代夫	瑞士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苏里南
科特迪瓦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克罗地亚	毛里塔尼亚	乍得
古巴	墨西哥	泰国
丹麦	摩纳哥	东帝汶
吉布提	蒙古	多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黑山	汤加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土库曼斯坦
厄立特里亚	缅甸	土耳其
西班牙	纳米比亚	图瓦卢
爱沙尼亚	尼泊尔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纽埃	越南
斐济	挪威	也门
芬兰	新西兰	津巴布韦
法国	阿曼	

委员会建议允许上述会员国的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以照会、信函或其他文件的形式递交了全权证书，它们由外交部长以外而且未经外交部长给予这种授权的一位部长、外交使团的团长、常驻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或一位高级政府官员签发，它们是：

德国	洪都拉斯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	印度	波兰
阿根廷	伊拉克	索马里
巴哈马	约旦	苏丹
喀麦隆	马里	斯威士兰
哥伦比亚	瑙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及	尼日利亚	突尼斯
萨尔瓦多	乌干达	赞比亚
危地马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委员会建议接受所有这些照会、信函和其他文件，将它们作为有关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的临时全权证书，但以后要提交正式的全权证书，在此期间允许这些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准会员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法罗群岛的代表团已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

准会员澳门的代表团提交了临时全权证书。

另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罗马教庭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

委员会也建议接受这些全权证书。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毛里求斯
多米尼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几内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几内亚比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赤道几内亚	塞尔维亚
海地	塞拉利昂
马绍尔群岛	瓦努阿图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还没有递交全权证书：

阿鲁巴

开曼群岛

托克劳

列支敦士登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还没有递交全权证书。